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INVESTMENT LIMITED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70)

關連交易

成立合資公司

董事會宣佈，於 2018 年 2 月 1 日，陽江市管理局招標代理就關於投資、建設、運營及維護位於中國廣東省陽江市的若干污水及雨水排水管網及配套設施的陽江水務項目發出中標公告。該公告陳述私人訂約方是陽江水務項目的成功中標者。

根據該投標，私人訂約方將成立一間合資公司以實施陽江水務項目。本公司、粵海水務股份及中國一冶將分別持有合資公司 48%、51% 及 1% 權益。陽江水務項目的總投資估算為約人民幣 820,000,000 元(相等於約港幣 1,012,454,000 元)。

粵海水務股份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粵海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粵海控股的聯繫人。於本公告日期，粵海控股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56.49% 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粵海控股及粵海水務股份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根據《上市規則》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有關該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超過 0.1% 但低於 5%，故本公司就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可獲得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 2018 年 2 月 1 日，陽江市管理局招標代理就關於投資、建設、運營及維護位於中國廣東省陽江市的若干污水及雨水排水管網及配套設施的陽江水務項目發出中標公告。該公告陳述私人訂約方是陽江水務項目的成功中標者。

私人訂約方和陽江市管理局將隨後就陽江水務項目簽訂項目合同。私人訂約方將簽訂關於成立合資公司的合資合同及公司章程，以實行陽江水務項目。

合資公司

合資公司將由下列私人訂約方成立：

- (1) 本公司；
- (2) 粵海水務股份；及
- (3) 中國一冶。

本公司理解中國一冶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主要從事建設、建築工程技術研究及設計。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經過所有合理的查詢後，中國一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外之獨立第三方。

業務範圍

將成立合資公司以用作投資、建設、運營及維護陽江水務項目下管網及配套設施及合資公司的期限為自發出營業執照日期開始起計 16 年。

註冊資本

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 273,333,400 元(相等於約港幣 337,484,749 元)。本公司、粵海水務股份及中國一冶將以現金出資，分別為人民幣 131,200,032 元(相等於約港幣 161,992,680 元)、人民幣 139,400,034 元(相等於約港幣 172,117,222 元)及人民幣 2,733,334 元(相等於約港幣 3,374,847 元)，分別佔合資公司的 48%、51%及 1%權益。註冊資本的 20%須於發出營業執照日後的 3 個月內出資，餘下的註冊資本將分批按照工程進度在 3 年內繳付。本公司投資於合資公司的資金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支付。

陽江水務項目的總投資估算為約人民幣820,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012,454,000元)，其中部份由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組成，全部將由私人訂約方承擔。合資公司註冊資本之相關出資乃私人訂約方經參考陽江水務項目之資本要求及私人訂約方於合資公司之各自之權益而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

超出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的陽江水務項目投資部份將由合資公司以銀行貸款、股東貸款或其他融資方法方式解決。

合資公司之董事及監事

合資公司董事會將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本公司委派一名董事及粵海水務股份委派兩名董事(粵海水務股份委派的其中一名董事將同時出任合資公司的董事長)。合資公司設一名監事，由粵海水務股份委派。

轉讓限制

倘任何一家私人訂約方擬轉讓其全部或部份合資公司的權益予第三方時，須取得其餘的私人訂約方事先同意，而其餘每家私人訂約方可優先決定購買相關權益。

除非獲得中國政府部門書面批准及陽江市管理局同意，否則私人訂約方不得轉讓其於合資公司之權益。

儘管受到以上之限制，每家私人訂約方均在事先取得陽江市管理局的書面同意後，有權將其持有的合資公司的相關權益轉讓給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利潤分配

合資公司的利潤將在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按每位權益持有人的實繳註冊資本出資比例進行分配。

陽江水務項目

陽江水務項目為投資、建設、運營及維護位於中國廣東省陽江市五個區域(即城東片區、城北片區、老城區、麻演片區及城西片區)若干污水及雨水排水管網及配套設施。陽江水務項目旨在改善廢水和雨水分流和截污基礎設施。

陽江水務項目將以建設—運營—移交(俗稱“BOT”)模式實施及特許經營期為15年，包括工程建設期三年及運營期12年。於特許經營期屆滿或項目合同提前終止前，陽江水務項目下資產及設施將移交至陽江市管理局或其指定機構。

根據陽江水務項目的招標文件，項目合同將在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及陽江水務項目列入PPP項目庫後生效。如陽江水務項目未能在指定時間內列入PPP項目庫，私人訂約方有權終止項目合同。

陽江市管理局之責任

預計按項目合同陽江市管理局的責任包括在陽江市人民代表大會會議召開後十日內向私人訂約方提供陽江市人民代表大會同意陽江水務項目服務費(包括可用性付費和運營績效服務費)納入當地年度財政預算及列入中長期財政規劃的決議。陽江市管理局亦負責計付可用性付費和運營績效服務費予合資公司。

私人訂約方及合資公司之責任

預計按項目合同私人訂約方的責任包括獲得與陽江水務項目業務的相關證照和批准。其中，中國一冶將負責排水管網及配套設施之工程建設及辦理進口建築工程所需材料和機械設備的報關手續。

預計按項目合同合資公司的責任包括向陽江市管理局提交經陽江市管理局認可的金融機構出具的有關履行其於陽江水務項目下建設、運營、維護、移交及維修責任的金額為人民幣 45,000,000 元(相等於約港幣 55,561,500 元)的履約保函。

交易之理由及對本公司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水資源、物業持有及投資、酒店持有及經營、酒店管理、百貨營運以及投資於其他基建項目。

粵海控股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董事會知悉粵海水務股份於中國廣東省從事投資及營運水廠，並於供水處理業務方面擁有廣泛的聯繫。

陽江市管理局是中國陽江市人民政府下屬的職能部門，負責包括道路、橋樑、照明系統、排水系統和環境衛生等市政設施的建設、維護和管理。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經過所有合理的查詢後，陽江市管理局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外之獨立第三方。

由於陽江水務項目是本集團首次大規模投資、建設及運營污水及雨水排水管網項目，參與陽江水務項目將有助本集團為未來類似項目累積相關經驗。再者，董事會認為陽江水務項目契合本集團的戰略規劃，進一步擴大本集團在廣東省水務市場的佔有率，同時亦代表本集團於粵西地區的重要戰略性進入，增加了本集團在這些地區水務相關項目的市場影響力及品牌知名度。

考慮到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該交易乃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

黃小峰先生及蔡勇先生亦為粵海控股之董事。所有出席相關董事會會議之上述董事已就批准陽江水務項目及該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未有被計入法定人數，亦沒有投票。除以上所述者外，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經過所有合理的查詢後，概無其他董事於陽江水務項目及該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為此，彼等無須就有關批准簽訂項目合同、合資合同及該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粵海水務股份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粵海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粵海控股的聯繫人。於本公告日期，粵海控股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56.49% 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粵海控股及粵海水務股份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根據《上市規則》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有關該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 章)超過 0.1%但低於 5%，故本公司就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可獲得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一冶」	指	中國一冶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指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粵海控股」	指	廣東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粵海水務股份」	指	廣東粵海水務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資合同」	指	私人訂約方之間就成立合資公司將訂立的合同；
「合資公司」	指	根據合資合同由私人訂約方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PPP 項目庫」	指	由中國財政部管理的 PPP 綜合信息平台項目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私人訂約方」	指	本公司、粵海水務股份及中國一冶；
「項目合同」	指	私人訂約方與陽江市管理局之間就規管陽江水務項目各自的權利和責任將訂立的投資協議和 PPP 項目合同；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交易」	指	項目合同及合資合同下有關私人訂約方成立合資公司的交易；
「陽江市管理局」	指	陽江市城市綜合管理局；
「陽江水務項目」	指	投資、建設、運營及維護位於中國廣東省陽江市五個區域(即城東片區、城北片區、老城區、麻演片區及城西片區)若干污水及雨水排水管網及配套設施的公私合夥制項目；及
「%」	指	百分比。

按本公告，除另有所指，匯兌率乃採用人民幣 1.00 元兌 1.2347 港元，僅供識別，並不構成代表任何款額按前述匯兌率或任何匯兌率已作兌換、可作兌換或能作兌換之任何表述。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小峰

香港，2018年2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黃小峰先生、溫引珩先生、何林麗屏女士和曾翰南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蔡勇先生、張輝先生、趙春曉女士、藍汝寧先生和李偉強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祖澤博士、李國寶博士、馮華健先生、鄭慕智博士和胡定旭先生組成。